

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值宝系列  
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（一）

合同编号：0113292220190314-补01

管理人：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名称：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20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鸣

托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红

鉴于

管理人和托管人已签署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值宝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113292220190314）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合同”），现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相互信任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。

一、协议变更：

（一）原《托管合同》中“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”项下条款中“甲方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产品成立要素函（加盖甲方公章）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甲方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产品成立要素函，产品成立要素函需加盖甲方授权的有效印鉴（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一），被授权印鉴与甲方公章具有同等效力。”

二、本补充协议是《托管合同》的补充和变更，是《托管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两方一致同意，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《托管合同》约定执行，《托管合同》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。除本补充协议所变更及补充的条款外，《托管合同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，并且效力不受任何影响。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授权代表)

(或授权代表)

签署日期：

签署日期：

附件一

## 授权书模板

甲方对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0113292220190314的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值宝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项下超值宝系列每期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加盖的被授权有效印鉴为“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”印章,被授权印鉴与甲方公章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0113292220190314的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值宝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终止之日止。

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印章:

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贵阳农商银行\_\_\_\_\_期理财产品

成立要素函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双方签署的编号为\_\_\_\_\_的《\_\_\_\_\_托管合同》内容约定，我行发行的“\_(产品名称)\_”于\_\_年\_\_月\_\_日成立，理财产品信息如下：

产品名称	
托管账户名称	
产品类型	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募)
起息日	
到期日	
期限	
管理费率	
托管费率	
销售费率	

望贵行审核后，开立对应托管产品账户，特此通知！

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有效印章）

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